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提述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假座(a)於香港，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186,919,962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並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就有關其自身重選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通函附錄B第1.12節所述人士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定義見通函)的利益，有關人士亦已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各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與核數師報告	136,672,321 99.999%	1,200 0.001%	是
2.	宣派股息	136,672,321 99.999%	1,200 0.001%	是
3.	重選張偉連女士為執行董事	136,658,121 99.989%	15,400 0.011%	是
4.	重選張國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2,131,065 97.390%	3,541,256 2.610%	是
5.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135,752,632 99.326%	920,889 0.674%	是
6.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136,672,321 99.999%	1,200 0.001%	是
7.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134,977,232 98.759%	1,696,289 1.241%	是
8.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136,560,521 99.917%	113,000 0.083%	是
9.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7,142,256 97.461%	186,100 2.539%	是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 50% 以上票數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外聘會計事務所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梁海明教授（「**梁先生**」）已任職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誠如通函所述，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梁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因此，彼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將不再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在此誠摯感謝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

梁先生辭任後，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本公司亦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三(3)個月內符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在梁先生退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